

佛山市顺扬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债权申报通知书

(2020)粤 0606 破 61 号

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3日作出(2020)粤 0606 破申 5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苏超泉对被申请人佛山市顺扬贸易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0年11月3日作出(2020)粤 0606 破 61 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指定佛山市至顺企业清算服务有限公司为管理人，依法负责债权登记、审查工作，现就债权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佛山市顺扬贸易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2020年12月28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1月5日下午2时30分在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南路3号）第七审判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与会债权人应提前15分钟到场办理签到手续。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特此通知。

佛山市顺扬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1、《佛山市顺扬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申报须知》；

2、(2020)粤0606破申53号《民事裁定书》复印件；

3、(2020)粤0606破61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复印件；

4、(2020)粤0604破61号《公告》复印件；

5、管理人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人民路南善街1号一楼；

6、联系人：邓小姐；李先生，0757—82307700，13318227038；0757—82309929,13169960168。

佛山市顺扬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债权申报须知

各位债权人：

为明确债权申报的有关事项，管理人现就债权申报材料及相关注意事项等说明如下：

一、债权申报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1、债权申报书，如有利息请附利息计算表，以说明债权额的计算方式，利息计算表需债权人签名或者盖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如果合同、对账单等材料中没有约定计算利息，则可不提供利息计算表，如债权人坚持主张利息，管理人依法可不予确认该部分没有约定的利息；

备注：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3日作出（2020）粤0606破申5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佛山市顺扬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2、证明债权成立的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收据、送货单、收货单、付款凭证、欠款证明、民事判决书、调解书等复印件（需核对原件，收复印件）；

3、申报人资料：

（1）若为企业的：

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若为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需核对原件，收复印件）。

4、委托代理人进行申报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需写清楚受托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

5、受托人身份证证材料：

①受托人为律师的，应提交律师证复印件（需核对原件，收复印件）及律师所函原件；

②受托人为非律师的，应提交身份复印件（需核对原件，收复印件）；

6、债权人银行账户、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7、提交材料的纸张规格为 A4 纸，书写均应用蓝墨、或炭素墨水。

二、债权申报期限、时间和地点

1、债权人应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即 2020 年 12 月 28 日前，未在前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2、债权申报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

3、申报地点：佛山市禅城区人民路南善街 1 号一楼；

4、联系人：邓小姐（0757—82307700，13318227038）、李

先生（0757—82309929，13169960168）。

三、注意事项

1、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资料。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若曾经发生过诉讼时效中断的，应当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2、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提交相关文件材料以证明债权存在以及金额，管理人如认为其提交文件材料不完整，可要求债权人补充提交文件材料；

3、债权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复印件，在申报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债权人有义务保证其提交的文件资料与原件相一致。债权人为单位的，债权人提交的申报材料中为复印件的，在复印件每一页上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债权人为自然人的，由债权人本人或者代理人在复印件每一页上签字；

4、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的外文资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粤0606破申53号

申请人：苏超泉，男，1972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河西路横街4号，公民身份号码440623197212244738。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海静，广东法岸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梁翠欣，广东法岸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佛山市顺扬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细海工业区华南(国际)物流钢铁交易中心D座11、12号。

法定代表人：陈颖恒。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深乘，广东高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苏超泉以被申请人佛山市顺扬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佛山市顺扬贸易有限公司

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立案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苏超泉对被申请人佛山市顺扬贸易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已为生效的（2014）佛城法民三初字第2311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并已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执行查明被申请人佛山市顺扬贸易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已裁定终结该案的执行程序。申请人苏超泉对被申请人佛山市顺扬贸易有限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主体适格。被申请人佛山市顺扬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所规定的破产原因，申请人苏超泉对被申请人佛山市顺扬贸易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受理条件。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苏超泉对被申请人佛山市顺扬贸易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由本院指定管理人佛山市至顺企业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接管佛山市顺扬贸易有限公司。

债务人佛山市顺扬贸易有限公司应当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本裁定即日起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王福增

审 判 员 李洁锋

审 判 员 王晓娜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思霖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2020)粤0606破61号

本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苏超泉对被申请人佛山市顺扬贸易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决定如下：

指定佛山市至顺企业清算服务有限公司为佛山市顺扬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注意的事项

1、清算过程中聘请拍卖机构应向法院申请随机选定，拍卖机构不得从破产财产变现中收取任何费用；全体债权人一致同意自行选定拍卖机构及处理方式的变价方案，也应经法院审查同意。

2、所有破产费用支出依法应经债权人会议审核，并经法院审批方能作为正当的破产费用从破产财产中实际支付。破产程序终结后的破产费用支出一律经法院审批。未经审批不得作为破产费用支出。与破产清算无关的费用不得作为破产费用支出。

3、管理人接管债务人后应对债务人进行一次财务审计。如债务人近期能提交有效的审计报告、债权人会议认可的，也可以不再另行审计。破产财产分配或全部支付后应对破产财产收支情况进行终结审计。终结审计可在破产程序终结后进行。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中发现特别情况的，可安排专项审计。专项审计或评估费用较大的，经债权人会议审核、法院审批后可作为破产费用支出。

4、有关管理人的工作规定、参考文书等文件和资料，请登录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电子邮箱 minliuting@126.com 中查看，邮箱密码：82631034。除下载外，请不要对邮箱做其他操作。

5、自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起，每一个月向人民法院报告一次清算工作，包括对上一次报告中涉及程序的进展及问题的处理结果，破产财产收支详细情况、待解决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管理人逾期不按时报告的，本院将进行清算警示，清算警示达两次的，我院将依法更换管理人。

本案承办法官王晓娜，电话：22663539，书记员：郭晓玲，电话：22663684。

三、管理人职责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0)粤0606破61号

本院于2020年10月23日依法裁定受理佛山市顺扬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佛山市至顺企业清算服务有限公司为佛山市顺扬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佛山市顺扬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12月28日前，向佛山市顺扬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人：肖焕炽、邓红、李景华，电话：18927230018、13318227038、13169960168，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路南善街1号一楼，债权申报网址：<https://gd.pcgl.com.cn/#/creditorLogin>）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佛山市顺扬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佛山市顺扬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1年1月5日下午2:30在本院第七审判庭

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佛山市顺扬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履行义务，向管理人交付佛山市顺扬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要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根据本院及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如实回答询问；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拒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导致佛山市顺扬贸易有限公司无法清算或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